

雷州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编制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雷州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

需求单位：雷州市林业局

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竞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3、服务机构需要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丙级或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雷州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简介：雷州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经《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雷州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雷府办函〔2026〕19 号），同意使用集体土地 1.2309 公顷（雷州市覃斗镇塘边村塘边经济合作社），共计 1.2309 公顷，作为雷州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组卷材料报批，报批后安排作为雷州市覃斗镇燃气站项目。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 1.2309 公顷，需开展使用林地现状调查编制工作。

3、采购单位：雷州市林业局

4、项目地点：雷州市覃斗镇塘边村塘边经济合作社。

5、项目范围：雷州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林地 1.2309 公顷。

三、服务内容

(一) 按照国家林草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的要求对项目使用林地进行外业调查，编制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等。

(二) 提交最终调查成果（包括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文本、矢量数据、必要的图表材料等）。

1、总体要求

(1) 依法依规。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林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2) 真实可靠。应进行实地调查，确保数据准确。

(3) 科学全面。调查分析方法科学，内容全面，涵盖本文件规定的主要调查内容和分析内容。

(4) 简明规范。表述言简意赅、针对性强，重点说明使用林地现状、主要建设内容，并附建设范围图。

(5) 突出重点。强化独立选址的经营性建设项目和临时使用林地对生态状况、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2、建设原则和目标

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提供依据。

(1) 完成编制任务目标：

a) 查清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现状。

b) 科学分析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可行性。

3、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

(1) 编制依据：国家和地方颁布和出台的有关林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实施森林法办法》、《建设项目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

项目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等。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主要包括：发改委批复和主管部门的意见等。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内容包括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具体建设内容）、符合城镇总体规划或近期建设规划情况或乡村规划情况。

(3)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空间规划。主要包括：相关政府批复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

(4) 相关的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及产业政策。

(5)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LY/T1955—2011。

(6)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LY/T1956—2011。

(7)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GB/T26424—2010。

(8)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LY/T1820—2009。

(9) 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制图规范 LY/T2009—2012。

(10) 林业地图图式 LY/T1821—2009。

四、服务期限

由于建设项目工期时间紧任务重，双方签订合同后，要求服务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等工作。

五、服务费用

服务费根据“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本次服务费预算约为 7.8463 万元，同时也是最高报价限制，最低报价限制为 7.4539 万元。中选价(含税)为包干价，选取人不再承担本费用以外任何额外费用。

六、服务要求

(一) 按林业相关规定要求完成，以确保项目设计能够通过审核审批为准。

(二) 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编制程序，包括资料准备、范围确认、现状调查、使用林地可行性分析、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其它项目具体情况。

(三) 项目范围：

a) 项目区：建设项目拟使用土地的范围。

b) 项目区域：建设项目拟使用土地所在的县（市、区）行政区域。

c) 城市规划区：城市建成区以及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具体范围由人民政府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确定。

七、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八、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中选单位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中选单位在接到业主单位的通知后，需安排项目负责人于5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九、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



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出具报告工作，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